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35380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11年10月11日臺南市11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台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3.5元。

局長陳淑美